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菏住委〔2023〕4号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菏泽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的 通 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大缴存职工：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已经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落实。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8日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依法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菏泽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三条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工作。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三）无房职工租住本市住房的；
- （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
- （五）离休、退休的；
- （六）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七)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八) 出境定居的；

(九)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满半年未就业的。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一)、(二)、(三)、(四)项提取条件的，可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并且职工需要开户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三个月，才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五)、(六)、(七)、(八)、(九)项提取条件的，职工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同时办理住房公积金销户手续。

第五条 在本市有尚未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偿还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本地组合贷款本息及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取外，不得办理其他提取。职工当前存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的，不得办理任何提取业务。

第三章 提取材料及要求

第六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除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I类银行储蓄卡外，还应根据不同的提取情况分别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具备同等效力的电子证照材料可视同原件)。职工的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时，还应提供婚姻关系凭证原件。

因特殊原因职工本人不能到柜台办理提取手续，需由配偶代办的，同时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婚姻关系凭证原件；需由第

三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提取款项仍拨付给提取人。

第七条 职工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的，一套住房仅限提取一次。

（一）购买商品住房的，应提供当地住建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办理提取。

（二）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应提供“契税完税证”、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契税凭证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提取。

上述两项提取情形，职工购买异地自住住房的，房屋所在地必须是职工本人或配偶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申请材料除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外，还应提供职工本人或配偶工作地不少于一年的近期社会保险证明或户籍凭证。

（三）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应提供当地住建部门备案的《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开发商出具的首付款收据。在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办理提取。

（四）购买拆迁安置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或协议）、住房差价款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提取。

（五）建造、翻建住房的，在国有土地上建造的应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造翻建费用发票；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应提供《集体土地使用

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造翻建费用发票。在规划证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提取。

大修住房的，应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安全性鉴定为 C 级或 D 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大修费用发票。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提取。

第八条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在贷款期限内每年（提取间隔 365 天）可申请提取一次。

（一）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 I 类银行储蓄卡。

（二）偿还外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应提供住房借款合同原件、加盖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章或银行印章的近期一年正常还款明细。

（三）偿还自住住房商业银行贷款本息的，应提供住房借款合同原件、商业银行出具并盖章确认的近期一年正常还款明细。

第九条 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当地均无自有住房并在当地租赁住房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票据。

（二）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已婚的，提供夫妻双方无房证明、结婚证；单身的，提供职工本人无房证明，并现场签定“单身声明”。租住商品住房经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还应提供当地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无房租租赁期间，每年（提取间隔 365 天）可申请提取一次。

第十条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取的，一套住房仅限提取一次。应提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协议书（含费用分摊方案）、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实际支付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增设电梯住宅的房屋产权证原件。在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提取。

第十一条 职工离休或退休的，应提供离休证、退休证或相关证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免提供。

第十二条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的，按下列规定提取：

（一）提取资金划转到去世职工本人银行卡的，可以由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中任意一人代为办理，应提供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公安部门宣告死亡证明任意一项）、与去世职工的关系证明。

（二）提取资金划转到其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银行卡内的，由合法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办理。对于金额较小的，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办理销户提取时，应提供死亡证明、与去世职工的关系证明，并现场签订《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对于金额较大的或非直系亲属办理销户提取的，除提供死亡证明外，还应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确认继承权或受遗赠权的公证书、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原件，有多个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其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十三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县（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与单位

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第十四条 出境定居的，应提供签证或户籍注销证明。

第四章 提取额度

第十五条 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建造大修的费用。

第十六条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该笔贷款最近 12 个月的累计还款额（含提前还本和提前结清部分，不含已用公积金余额冲还贷的部分）。

第十七条 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当地均无自有住房并在当地租赁住房的：

（一）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实际租金。

（二）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按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标准执行。租住商品住房经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提取的额度不超过当年实际租金。

第十八条 菏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加装电梯协议中个人分摊金额（扣除政府奖补资金）。

第五章 提取程序及监督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提取条件的，职工持相关材料向公积

金中心提出申请。提取材料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公积金中心应即时办理；提取材料需进一步核实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材料涉嫌违规造假的，核实时间不受规定审批时限限制。

第二十条 公积金中心在提取材料审核过程中，如对职工提取材料的真实性有疑义，可要求职工进一步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采取伪造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取消3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资格。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符合条件的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职工符合提取条件的，可向我市任一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